附件1-3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

资格审查注意事项

根据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和《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公告》及《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补充公告》的规定，现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资格审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资格审查对象

所有在线报名初审通过的应聘人员（含免笔试人员）。其中，需要参加笔试的人员，笔试合格者按比例进入面试环节。

1.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

1.资格审查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-16:30。

2.资格审查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，科技楼5楼课室。

1. 资格审查材料

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复印件一式一份（可双面打印），按顺序左侧装订并于资格审查时提交（原件于审查后退回）。

1.《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报名登记表》（考生在招聘系统打印并签名）；

2.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在一页）、户口簿（首页和本人页复印在一页）；

　　3.本科起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4.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证、规培证等（尚未取得的提供相关证明）；

5.境外留学人员需提供学历（位）证以及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相关证明材料；

6.以相近专业报考的，即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的考生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；

7.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（见附件3，按资格审查当日情况如实填写，本人手写签名确认）；

8.委培生或定向生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。

1. 其他说明

1.考生本人在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前，应详细阅读并全面准确理解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（见附件2）内容。

2.所有考生在参加资格审查时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粤康码或穗康码绿码活码以及行程码，接受体温检测（体温应低于 37.3℃），保持安全距离；资格审查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和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但无相关症状的人员，需提供2021年7月16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。请考生认真遵守卫生防疫要求。对不执行防疫要求、不如实提供证明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考生责任。

3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国（境）外入境人员，不得参加资格审查。

4.凡提供的审查材料和报名信息不真实、不齐全且不能按时补全或与报考资格不相符，以及不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不列为面试对象。

5.面试具体事宜在资格审查时通知，请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保持通讯畅通。面试报到时请出示身份证原件，考生如放弃参加面试请提前电话告知。咨询电话：020-81894502（苏老师）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

2021年7月7日